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593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939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